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转债代码：113523

转债简称：伟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3

转股简称：伟明转股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文成县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

扩容项目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名称：《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扩容（含运维服务）项目一体化移动式 DTRO 设备采购合同》和《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扩容（含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 合同标的、金额和期限：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扩容（含运维服务）项目一体化移动式 DTRO 设备采购（以下简称“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一套 200t/d 一体化移动式 DTRO 设备及配套设备，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总价 780 万元，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设备安装，60 个日历天完成设备的调试、试运行。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扩容（含运维服务）项目（重）运维服务（以下简称“运维服务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期限一年，可续签 2 次，并承接现有处理能力

100 吨/天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的运维工作。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合同将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促进公司未来相关工业水处理业务发展。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

一、签署合同概述

2019 年 11 月 22 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采购人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代理机构浙江建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两份《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扩容（含运维服务）项目（重）设备采购、安装”和“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扩容（含运维服务）项目（重）运维服务”的中标单位。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临 2019-113）。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开展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及运维服务业务，负责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扩容（含运维服务）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就设备采购项目和运维服务项目与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扩容（含运维服务）项目一体化移动式 DTRO 设备采购合同》和《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扩容（含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本次签署项目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项目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魏运贵；注册

资本：22,106 万人民币，其中文成县国有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县前街中欧大厦 4 楼 406；主要经营范围为：城镇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供水、排水、燃气管网的设施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和技术服务，集中式供水，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置，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排水和排污管网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二）乙方：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项光明；注册资本，92,842.065 万元；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B2 幢 5 楼东南首；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垃圾渗滤液处理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危险废物经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文成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扩容（含运维服务）项目一体化移动式 DTRO 设备采购合同

1、采购内容：采购一套 200t/d 一体化移动式 DTRO 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具体包含预过滤系统、一级 DTRO 系统、二级 DTRO 系统、储罐及化学剂添加系统、管路系统及支架、电力控制系统、辅助设备等，以及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总价 780 万元。

2、渗滤液处理目标要求：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 3 标准。

3、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

4、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供货及设备安装，60 个日历天完成设备的调试、试运行。

5、货款的支付：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分期向支付相应的款

项。

6、争议的解决：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7、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及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扩容（含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合同

1、项目名称：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扩容（含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

2、服务内容：文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 200 吨/天一体化移动式 DTRO 设备运维服务

3、委托运营管理期：本合同委托运营管理期限为一年，运维服务开始日期以乙方负责供货并按照调试的一体化移动式 DTRO 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开始计算。根据考核结果双方可续签第二年运维服务合同，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对乙方履行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对乙方安全生产、出水水质、环保措施、污水处理量以及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维护乙方开展委托运营管理业务的自主权等。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社会的监督；在委托运营管理期内提供符合标准的污水处理服务等。

6、出水水质标准：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的表 3 标准。

7、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支付：运维服务费按照乙方投标价格执行，双方约定每吨渗滤液处理价格，运维服务费按季度考核得分拨付。

8、争议的解决：在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9、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其他约定：现有处理能力 100 吨/天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现第三方运维的价格移交给乙方运维，并执行原运维合同。

四、签署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项目合同有利于公司扩大渗滤液处理设备对外销售规模，增加项目实施经验，提升伟明环保设备的市场影响力。本次签署项目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实施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本次签署项目合同将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促进公司未来相关工业水处理业务发展。

五、签署项目合同的风险分析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